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委托 1 人（董事谢荣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2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;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3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